

## 詢價單暨授信申請書

(107 年正式公告)

受文者：各銀行

主旨：敬邀貴銀行參與本公司新臺幣壹佰億元短期借款額度建置案並惠賜報價，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需求條件及相關契約文書已公告於官網，請有意與本公司建立往來關係之銀行依公告內容辦理。(請進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後點選「資金需求」頁籤瀏覽下載)
- 二、本公司將於「報價單」收件截止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比序，以合於公告規定之報價利率低者為入選及簽約銀行；當多家銀行所報利率相同時，以承諾提供額度較大者優先入選，承諾額度仍相同時由本公司抽籤決定。當累積入選總額度超過公告需求額度時，公司得調整與最末入選銀行之簽約額度。
- 三、比序結果將函知入選銀行並擇日簽約，餘投件銀行以電話通知結果。入選及簽約銀行不以一家為限，其家數將視入選銀行所承諾提供之額度是否累積後已達本公司公告需求額度而定。
- 四、為配合貴銀行授信審查，本公司得提供以下文件。銀行就保密、集團內資料傳遞及揭露、個人資料使用、查閱信用資訊、委外處理、稅收遵從等議題，若需由借款人簽署相關同意書或告知書者，由借款人於簽訂契約時一併提供，惟同意書或告知書內容，不得抵觸詢價單暨授信申請書、短期借款契約及報價單。
  - (一) 公司戶資料表
  - (二) 負責人資料表
  - (三) 同一關係企業資料表
  - (四) 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五) 公司章程
  - (六)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財簽及 106 年度月報
  - (七) 105 年至 106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五、本案循國營事業慣常模式，入選銀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借款契約採本公司公告版本。有意者請於「報價單」送達截止日前持續關注本公司網頁，若有相關異動以本公司網頁公告為據。

六、「詢價單暨授信申請書」、「短期借款契約」、及銀行提出之「報價單」均屬於契約文件之一部，銀行提送「報價單」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公告事項。凡參加報價銀行不得於入選後另提出附帶條件或拒絕簽訂契約。

七、報價單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4 月 18 日；請以密封實體文件送達，文件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信封建議書寫方式如下：

(一) 收件人：桃園機場公司財務處

(二) 收件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總務處收發室

八、臺灣航空基礎建設之發展需要銀行鼎力支持，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現已全面展開，歡迎各銀行踴躍參與本案報價。